

臺、案由：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重視人權，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7日舉辦「102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發言單指出：「許多外國籍配偶(婚姻新移民)來臺後被其夫家嚴密控制，不准自由外出或參加公私機構舉辦的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團體，甚至遭受丈夫或其家人家暴，動輒以離婚遣返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權，並建議政府應制定新移民家庭訪視制度及新移民家庭成員家庭生活教育輔導制度。」¹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發言單指出：「外國籍配偶因文化差異、習慣不同、語言困難及娶外國籍女性之家庭成員仍有偏狹之歧視態度等因，受到家暴之比例為本國籍配偶受到家暴比例之4.75倍，建議研究外國籍配偶受暴之成因，找出因應策略，以保障外國籍配偶之人身安全²。」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國籍配偶辦公室阮個案管理師秋荷於研討會發言指出：「外國籍配偶在未取得本國籍之前，若發生家暴或離婚事件，將會失去居留權、無工作權，而失去小孩的監護權。」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朱總幹事麗春發言指出：「外國籍配偶遭受家暴起因於婚配並非個人意願，是買賣式婚姻，缺乏愛為基礎，因此容易產生家暴問題，並建議關懷輔導的對象應以家庭為主，而不單只有外國籍配偶，應重視新移民之子及家庭教育問題。」

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建議如下：1.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廣聘外籍配偶家庭訪視社工員或輔導員，對全體新移民本人及其家庭進行強制性定期訪視，且應要求新移民本人及家庭成員（特別是其配偶、尊親屬、同一世代姻親等）需接受相當時數之教育輔導課程，以建構友善及安全的新移民家庭生活環境。2、政府應每三年進行新移民生活及需求狀況普查，要求訪員務必接觸新移民，並由她（他）們親自回答問題，再將整體普查狀況統計分析，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並向民意機關報告，且公布於內政部官方網頁。

²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建議如下：1.買賣式婚姻造成不尊重外籍配偶與家庭暴力的情形，應找出根本的原因，從源頭下手，例如從家庭觀念的改善做起，將性別教育落實到家庭成員中，才能有效解決問題。2.檢討外境輔導機制是否有缺失，並加強落實。

顯示目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含港澳籍配偶，下同)遭受家庭暴力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為釐清全案事實，經搜整相關文獻資料及法令依據，並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警政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起改制為勞動部，下同)等機關就相關事項提出說明。於102年12月4日、12月6日辦理2場諮詢會議，分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教授珮玲、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專員瑛秋、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林副執行長蒔萱、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張秘書長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教授雅惠、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曾主任瀞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³等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再於103年3月13日約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謝署長立功、戶政司蘇副司長清朝、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教育部熊司長宗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為仁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人數至102年1月底已近50萬人，外國籍及大陸籍之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合計占家庭暴力被害通報總人數12.47%，外國籍、大陸籍之婚姻暴力受暴率較本國籍高出3.77倍、1.6倍，惟各地方政府對外國籍及大陸籍提供各項保護扶助之人數合計，有絕大多數項目之人數比率少於12%。衛生福利部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明

³ 按姓氏筆劃排列。

知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問題嚴重及被害人保護扶助嚴重不足，卻未能進行相關研究及研提因應對策，且未能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確實做好保護扶助工作，顯有失當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內政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為：1. 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2. 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3. 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4. 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5.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6. 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7. 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8.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9.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家暴法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二)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自 76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底，外國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含港澳，下同)人數共計 474,451 人，其中大陸籍配偶人數 307,314 人(占 64.77%)，外國籍配偶 154,331 人(占 32.53%)。外國籍配偶以越南籍 87,726 人最多，其次為印尼 27,699 人(詳見附表一)。
- (三)有關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情形，依衛生福利部之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統計資料，95 至 101 年通報人數計 325,631 人，其中本國籍計 250,696 人(占 76.99%)，

外國籍計 21,800 人，大陸籍計 18,830 人，外國籍及大陸籍兩者合計 40,630 人(占 12.47%)，無國籍或資料不明者計 34,305 人(占 10.54%) (詳見附表二)。依該部之婚姻暴力受暴率統計資料，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外國籍、大陸籍之受暴率分別為 0.61%、2.11%、2.3%及 0.99%，外國籍、大陸籍約較本國籍高出 3.77 倍、1.6 倍(詳見附表三)。惟依該部之 95 至 10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統計資料，計有諮詢服務 8.63%、庇護安置 9.84%、陪同報案偵訊 11.86%、驗傷診療 6.45%、經濟扶助 5.9%、心理諮商與輔導 8.04%、就學或轉學服務 3.6%、子女問題協助 8.19%等項，均不及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通報被害人數占全部通報被害人數之比率 12%(詳見附表四)，其中又以驗傷診療、經濟扶助及就學或轉學服務等三項保護扶助措施執行率最低。足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雖較我國籍配偶低，但其遭受婚姻暴力之情形卻較我國籍配偶嚴重，所接受之各項保護扶助卻較本國人少，現行各地方政府對外國籍及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確有不足。

(四)關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情形較我國籍配偶嚴重之原因，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在全球化趨勢下，我國國民與東南亞及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漸增加，因婚姻關係在臺灣落地生根，外國籍及大陸配偶因文化及語言隔閡與身處異鄉相較缺乏支持系統等處境，讓其在婚姻關係中處於較弱勢之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等語。關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保護扶助不足問題，該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倘遭受家庭暴力，享有和國人同樣之保護措施。外國籍配偶會有居留權、子女監護權、自立就業等問題，會是臺籍配偶

問題的數倍，要協助相對資源也要來得多很多，現有資源沒有量身定做，對其協助有限等語。

(五)綜上，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人數至 102 年 1 月底已近 50 萬人，衛生福利部之 95 至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外國籍及大陸籍之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高達占 12.47%，外國籍、大陸籍之婚姻暴力受暴率較本國籍高出 3.77 倍、1.6 倍，惟各地方政府對外國籍及大陸籍提供各項保護扶助人數之比率均少於 12%。該部坦承：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須面對居留權、子女監護權、自立就業等問題，是本國籍配偶問題的數倍，必須有更多資源才能提供要協助，現有資源沒有量身定做，對其協助有限等語。衛生福利部為家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明知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家庭暴力問題嚴重及被害人保護扶助嚴重不足，不僅未能針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問題之特殊性進行研究及研提因應對策，而且未能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確實做好保護扶助工作，顯有失當。

二、依現行法規，遭受家庭暴力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如要採取法律救濟途徑，通常必須等到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或者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否則很可能喪失居留原因而必須返回原屬國，許多人因而隱忍多年無法採取法律救濟途徑。內政部允應正視此問題，與其他政府機關共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政策，使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能得到即時保護，免受家庭暴力危害

(一)有關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而許可居留之法令規定

1、外國籍配偶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至 5 款規定，外國籍配偶於

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准予繼續居留：(1)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2)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3)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4)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此外，依該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必須「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才可申請永久居留。

- 2、大陸籍配偶居留：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大陸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1)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2)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喪失該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3)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該許可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申請長期居留，須備齊「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3、據上，依現行法規，已許可依親居留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時，通常必須有因受暴取得民事保護令、獲得在臺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之親權、經判決離

婚且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才能繼續申請居留。外國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必須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且須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大陸籍配偶申請長期居留，須居留滿4年，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且須備齊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親權之證明。

(二)依上開法律規定，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時，如要採取離婚、申請保護令等法律救濟途徑，通常必須等到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或者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否則其一旦離婚，有極大可能性會喪失依親居留原因而必須返回原屬國，致使許多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時束手無策，隱忍多年遲遲無法採取法律救濟途徑。內政部允應正視此問題，與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共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政策，使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得到即時保護，早日脫離家庭暴力之危害。

三、我國國籍法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必須具備「喪失其原有國籍」要件，實務上常發生包括外國籍配偶在內之外國人放棄國籍後，嗣後未能取得我國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問題。內政部分向行政院提出之國籍法修正草案，雖明定外國人依其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申請歸化不以喪失原國籍為要件，雖可解決部分外國籍人因申請歸化而喪失國籍之問題，倘外國人之原屬國無此法令，則仍須以喪失國籍為要件，仍可能造成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造成無國籍問題，行政院及內政部允宜正視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變成無國籍人問題之嚴重性，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以保障外國人之基本權益

(一)按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

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同法第 9 條前段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因此，外國籍配偶如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繼續居留 3 年以上之事實，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如前所述，自 76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底，外國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共計 474,451 人，其中大陸籍配偶人數 307,314 人(占 64.77%)，外國籍配偶 154,331 人(占 32.53%)，外國籍配偶以越南籍 87,726 人最多，其次為印尼 27,699 人。依前開規定，外國籍配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即就可以申請歸化，實務上辦理約一年期間可取得我國籍身份，惟因申請歸化放棄原國籍至取得我國籍之空窗期間，倘外國籍配

偶放棄國籍後，嗣後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將產生外國籍配偶成為無國籍人問題，嚴重影響其權益。

(三)內政部表示：近年統計數據，越南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件數占外國籍人士首位，相對該國籍人士因不符歸化國籍要件，無法歸化國籍人數亦占多數等語。越南籍人士已喪失越南國籍未歸化我國國籍之案件之原因分析，詳見附表五。對此，為協助解決越南籍人士喪失越南國籍後，無法歸化我國國籍，回復越南國籍及後續相關，內政部曾多次函送已喪失越南國籍未歸化我國國籍之名冊至外交部，請該部轉交並促請越南政府協助越南籍人士回復越南國籍。駐越南代表處 103 年 1 月 22 日越南字第 10300003330 號函復稱：經不斷催促，最近始獲越南司法部戶籍國籍驗證局稱已函復該處，據阮副局長稱，目前約有 87 人申請回復越南國籍，司法部將以每次簽報 2 至 3 人方式呈報越南國家主席核准等語。內政部並表示：其餘不符歸化國籍原因，嗣後經查婚姻真實性已無疑慮，居留期間屆滿，提憑財力證明符合規定，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即已符合國籍法歸化要件，仍得重新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等語。詢據內政部戶政司蘇副司長清朝於本院約詢時並表示：除了越南外，其他國家可以在喪失國籍後回復原國籍等語。

(四)綜上，自 76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底，外國籍配偶共計 154,331 人，以越南籍 87,726 人為最多，其次為印尼 27,699 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外國籍配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雖可申請歸化，但必須具備「喪失其原有國籍」要件，實務上常發生外國籍配偶放棄國籍後，嗣後卻未能取得我國國籍，致產生外國籍配偶成為無國籍人問題，嚴重影響其權益。內政部已向行政院提出國籍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明

定外國人依其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不必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但應自滿一定年齡或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應撤銷歸化許可。前開修正草案雖可解決部分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喪失國籍之問題，但倘其原屬國無此法令，則仍須以喪失國籍為要件，仍可能造成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造成無國籍問題。行政院及內政部允宜正視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變成無國籍人問題之嚴重性，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以保障外國人之基本權益。

四、為避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教育部允應修正對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以避免標籤，並增加預防家庭暴力及加強家人尊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相關課程，鼓勵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據教育部處務規程第9條第3款規定：終身教育司掌理家庭教育、外籍配偶教育與婦女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復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二大點第（二）小點明定，成人基本教育實施目的包括：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是以，教育部應依法推動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家庭教育及成人教育。

(二)查有關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原因，依相關研究報告資料分析，主要為不信任（或與家人不合關係不良）、經濟因素及社經地位不高、生活習慣差異、子女教養、外遇等因素(國內相關研究如下表)。

研究名稱	研究結果
------	------

研究名稱	研究結果
內政部於92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	經抽樣調查 ⁴ ，分析外國籍配偶遭受家暴原因，包括家庭經濟問題(19.8%)、子女管教問題(14.4%)、與丈夫不合(42.3%)、丈夫外遇或懷疑丈夫外遇(2.7%)、自己外遇或丈夫懷疑自己外遇(2.7%)、與公婆、叔伯等家人不合(13.5%)等
內政部 100 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	<p>1. 經由隨機抽樣問卷調查女性移民後發現，受暴者對家庭暴力之成因分別為金錢因素起爭執(47.4%)、子女管教(24.4%)、伴侶工作不順利，壓力大(30.4%)、伴侶有壞習慣【喝酒、賭博、吸毒】(50.7%)、生活習慣差異太大(29.6%)、與家人相處不合(20.5%)、年齡有差距(14.2%)、性生活需求不同(16.2%)、感情問題【外遇】(13.4%)、寄錢回娘家(5.2%)、其他(11.8%)等。</p> <p>2. 研究亦指出許多社工與家防官的臨床經驗，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問題與其家庭社經地位偏低，酒癮普遍、為身心障礙與患有精神疾病等比例偏高有關。</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潘	1. 共完成 665 位離婚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問卷調查，深度訪談 21 人及辦理 5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依據期末報告初步結論，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

⁴ 家暴成因為複選，該研究第 150 頁。

研究名稱	研究結果
淑滿教授辦理「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進行中)	<p>複選),以「個性不合」高居首位(63.9%),其次為家庭暴力(38.52%),第3位是經濟因素(36.5%),其後依序為對方患有精神疾病(31.25%)、家人相處問題(22.83%)、文化差異(22.09%)、對方外遇(17.30%)、年齡差距(16.67%)等。雖然「個性不合」被最多受訪者列為離婚因素之一,但離婚關鍵因素則以家庭暴力居首(23.5%),其次為「個性不合」(20.8%)。</p> <p>2.有關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原因,依該研究報告資料分析,主要為不信任(關係不良)、經濟因素、子女教養、外遇等因素。</p>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教育部藉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各項課程與活動,以推廣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教育及家暴防治工作。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著重在成人基本教育,以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為主,在相關教材中,有將家庭防護網及相關家暴資源如113專線等資源都放入等語。惟據教育部查復提供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在防治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所遭遇之困難,其中嘉義市政府表示：「多數先生因家暴議題,有些會有心理因素或是擔心參加是否會被標籤化,故而未參加,致有該參加而未參加之遺憾。」(詳見附表六)顯見教育部對家庭暴力宣導教育方式應避免標籤,並應增加預防家庭暴力之相關課程(如：適應與相處、尊重及瞭解生活習慣及文化差異、子女教養及婚姻教育等)。

- (四)另，經教育部提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外國籍配偶接受家庭教育之比率，各縣市平均為 63.52%，其中部分縣市未達 50%（如基隆市 31.53%、新竹市 30.29%、雲林縣 17.64%、臺南市 22.16%），部分縣市參與率更低於 10%，比率甚低（如苗栗縣 0.79%、彰化縣 6.83%、嘉義市 7.40%）（詳如附表七）。且統計表之參訓情形係以人次計算，包含重覆參訓之情形，實際參與課程人數較顯示數據為低，益見外國籍配偶接受家庭教育之參與率偏低。
- (五)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人共同參與課程，有助於改善不信任及瞭解生活習慣差異，增加彼此尊重，避免家庭暴力之發生。詢據移民署稱：外配初次換證會有移民訪談，會將家暴防治相關資訊交給外配，遇到的困境是只有外配得到相關資訊，但其家庭成員沒辦法參加獲得資訊，目前有辦理相關幸福講座，希望其家庭成員能一起參加等語。益見辦理家庭暴力及家庭教育時，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人共同參與之重要性。惟據教育部查復提供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在防治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所遭遇之困難，多數縣市⁵反應多為另一半或家人不支持，以及外國籍配偶忙於生計，無暇參加等。教育部亦表示：遇到的困難是外配家人不支持外配到新移民中心學習，將督導地方政府讓外配參與學習率提升等語。顯示仍存有許多應參加而未參加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致使相關防治輔導課程無法傳遞到真正需要的民眾與家庭。教育部允應修正對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以避免標籤，並增加預防家庭暴力及加強家人尊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相關課程，鼓勵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參與，避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之發

⁵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生。

五、95 至 101 年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其就業狀況以攤販、幫傭、打零工等非正式職業者為最多，服務業次之，顯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普遍教育程度不高，並以從事勞動工作居多，通常缺乏一技之長及市場競爭力。勞動部雖訂有針對遭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惟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接受服務者不多，辦理成效不彰。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允應正視其需要，積極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以協助其經濟獨立自主

- (一)依家暴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勞動部函頒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88 年 11 月 10 日發布、91 年 12 月 12 日函修正)第 3、4 點規定：「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被害人之意願，予以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或輔導就業。」、「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依有意願參加職訓或就業之被害人個人狀況，將其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評估後安排至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各縣市政府參加職業訓練。」該部復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勞職特字第 1010508452 號令頒「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以促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及職業訓練。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因此，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若與我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工作權無虞。

- (三)95 至 101 年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統計資料顯示，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占 27.5% 為最多(詳見附表八)。衛生福利部之就本國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就業狀況統計分析顯示，95 至 101 年度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就業則以其他(例：攤販、幫傭、打零工等非正式職業者) 8,625 人為最多(占 21.2%)，服務業 8,083 人次之(占 19.9%)(詳見附表九)。詢據勞動部表示：外配就業的部分，比較多是製造業的部分等語。顯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普遍教育程度不高，缺乏一技之長，市場競爭力並以從事勞動工作居多。
- (四)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選擇離家庇護後，需重新學習經濟獨立，輔導媒合期程較長，自立生活不易。惟據勞動部查復資料指出，100 至 102 年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社政單位委託之民間團體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受暴外國籍配偶人數僅 22 人、39 人、32 人，就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17 人、28 人、26 人(詳見附表十)，且 100 至 102 年無相關接受職業訓練案例，足見勞動部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辦理成效不彰。詢據勞動部坦承：外配在就業上是更弱勢，外配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是特殊就業，特定對象比較弱勢，要會給予特殊的輔導，外配的就業動機算強，就業方面還是需要再著力等語。足徵勞動部雖訂有針對遭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惟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接受服務者不多，

辦理成效不彰。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允應正視其需要，積極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促其經濟獨立自主。

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 10 年為期籌措新臺幣 30 億元，自 94 年成立迄今多仰賴政府編列預算，鮮少受贈收入，今年已經到期，行政院雖同意延續原核定籌措 30 億元額度用罄為止，惟該基金用罄後恐面臨可能結束之困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措施是否能持續發展也引人憂心。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允應優先考量照顧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權益，深入調查研究該基金存廢之利弊得失，共同審慎研議該基金是否應繼續編列預算或取得受贈收入等財源，讓我國對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人權維護，不因基金結束而往後退縮，而有更多財源挹注而向前邁進

- (一)入出國移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移民署掌理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家庭支持組掌理單親、外國籍配偶、高風險與其他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方案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二)經查行政院院會於 93 年通過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決議，內政部自 94 年起以每年新臺幣(下同)3 億元預算額度，以 10 年為期，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三)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外配中心），以提供外國籍配偶及其家庭整合性服務。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基金之服務對象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下列

配偶及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衛生福利部指出：外配中心是運用外配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至考核部分，30%由本部評核，其餘70%由移民署及外聘委員共同評核。因此，外配中心係由內政部補助，並由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督導業務之執行。

- (四)各地方政府已設立 35 處外配中心(詳見附表十一)，其服務項目為：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及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方案(含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資訊支持及經濟支持等)，以提供外配及其家庭整合性服務，102 年之執行情形詳見附表十二。關於外配中心之個案來源，衛生福利部稱：由該中心主動發掘、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轉介、案主主動求助、親友代為求助或其他(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社區據點、志工或社區民眾通報)。內政部移民署稱：外配中心有權限可以進入外配資料庫等語，相關服務個案資料之取得無虞。內政部移民署並建置外配中心成為社區個案發掘、諮詢、轉介之窗口，建立以家庭服務中心為主，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建構外配資源支持服務網絡。由此可知，外配中心有助於預防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遭家庭暴力之個案發掘、轉介及後續追蹤輔導。
- (五)惟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 10 年為期，自 94 年起至今年止已經到期，但 10 億基金仍未用罄。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臺內移字 101093335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延續原核定籌措 30 億元額度用罄為止。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9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10201169 號函同意，並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劃

基金結束後，以公務預算推動外籍配偶照顧服務等後續事宜。而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該基金之來源包括：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2.受贈收入。3.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但該基金自成立迄今，多仰賴政府編列預算，鮮少受贈收入，現今面臨惟該基金用罄後恐面臨可能結束之困境，外配中心及其他服務措施於基金結束後是否能持續發展功能也引人憂心。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允應基於照顧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前提下，深入調查研究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存廢之利弊得失，共同審慎研議基金是否應繼續編列預算或取得受贈收入等財源，讓我國對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人權維護，不會因基金結束而往後退縮，而有更多財源挹注而向前邁進。

調查委員：高委員鳳仙

沈委員美真

附表一。

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76年1月至102年1月底

單位：人；%

總計	外 籍 配 偶 (原 屬) 國 籍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 計		越 南		印 尼		泰 國		菲 律 賓		東 埔 寨		日 本		韓 國		其他國家		合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474,451	154,331	32.53	87,726	18.49	27,699	5.84	8,351	1.76	7,487	1.58	4,285	0.90	3,910	0.82	1,154	0.24	13,719	2.89	320,120	67.47	307,314	64.77	12,806	2.7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內政部戶政司102年2月25日編製)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2. 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附表二. 95 至 101 年度本國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通報
 被害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國籍 年度	本國籍	大陸與港 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總計
95 年	31,777	2,161	2,472	65	2,282	38,757
	81.99%	5.58%	6.38%	0.17%	5.89%	100.00%
96 年	33,076	2,392	2,777	33	2,216	40,494
	81.68%	5.90%	6.86%	0.08%	5.47%	100.00%
97 年	33,017	2,805	3,458	44	3,718	43,042
	76.71%	6.51%	8.03%	0.10%	8.64%	100.00%
98 年	36,414	3,267	3,932	40	4,255	47,908
	76.01%	6.82%	8.21%	0.08%	8.88%	100.00%
99 年	40,592	3,577	3,906	41	6,805	54,921
	73.91%	6.51%	7.11%	0.07%	12.39%	100.00%
100 年	37,631	2,507	2,894	75	6,787	49,894
	75.42%	5.03%	5.80%	0.15%	13.60%	100.00%
101 年	38,189	2,121	2,361	58	7,886	50,615
	75.45%	4.19%	4.66%	0.11%	15.58%	100.00%
總計	250,696	18,830	21,800	356	33,949	325,631
	76.99%	5.78%	6.69%	0.11%	10.43%	10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三. 95 年至 102 年各籍別婚姻暴力受暴率統計表

	類別	本國籍	本國籍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95 年	有偶人數	4,799,726	89,601	124,266	233,308
	被害人數	27,325	1,620	2,425	2,117
	受暴率	0.57%	1.81%	1.95%	0.91%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18 倍	3.42 倍	1.60 倍
96 年	有偶人數	4,800,384	89,832	126,575	246,166
	被害人數	28,045	1,632	2,712	2,346
	受暴率	0.58%	1.82%	2.14%	0.95%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14 倍	3.69 倍	1.64 倍
97 年	有偶人數	4,820,856	90,822	128,868	257,461
	被害人數	27,708	1,648	3,384	2,750
	受暴率	0.57%	1.81%	2.63%	1.07%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18 倍	4.61 倍	1.88 倍
98 年	有偶人數	4,823,670	91,097	132,071	268,513
	被害人數	30,088	1,946	3,837	3,209
	受暴率	0.62%	2.14%	2.91%	1.20%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45 倍	4.69 倍	1.94 倍
99 年	有偶人數	4,833,031	91,680	134,727	279,215
	被害人數	33,152	2,382	3,821	3,522
	受暴率	0.69%	2.60%	2.84%	1.26%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77 倍	4.12 倍	1.83 倍
100 年	有偶人數	4,866,345	92,631	137,954	289,626
	被害人數	30,055	2,131	2,813	2,433
	受暴率	0.62%	2.30%	2.04%	0.84%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71 倍	3.29 倍	1.35 倍
101 年	有偶人數	4,874,894	93,155	140,124	299,376
	被害人數	30,014	2,163	2,293	2,067
	受暴率	0.62%	2.32%	1.64%	0.69%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74 倍	2.64 倍	1.11 倍
95 至 101 年度平均受暴率		0.61%	2.11%	2.3%	0.99%
與本國籍之比較		—	3.46 倍	3.77 倍	1.6 倍

註：

1. 鑑於外國籍、大陸及港澳籍配偶 90% 為女性，故本統計表各欄位人數僅計算女性。
2. 外國籍含「已歸化取得本國國籍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籍而以外僑身份居留者」。

3. 受暴率 = 各籍別婚姻暴力女性被害人數 / 各籍別女性有偶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四.95 至 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統計表

單位：人次；%

	諮詢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詢(訊)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與輔導	就業服務	就學或轉學服務	子女問題協助	通譯服務	轉介戒毒中心	其他扶助
本國籍	2,163,216	101,265	7,82	29,682	45,618	236,322	103,617	298,469	27,731	25,713	88,892	661	283	401,176
	90.45	88.29	86.72	85.17	93.14	87.2	93.77	91.8	87.04	96.27	91.7	45.06	76.7	89.9
大陸及港澳籍	90,421	6,051	503	2,028	1,717	15,495	3,293	14,874	1,957	392	3,325	62	26	19,708
	3.78	5.28	5.68	5.82	3.51	5.7	2.98	4.7	6.1	1.47	3.43	4.23	7.05	4.4
外國籍	116,060	5,229	547	2,987	1,441	17,233	326	10,518	2,151	569	4,620	735	59	23,824
	4.85	4.56	6.18	8.57	2.94	6.36	2.95	3.34	6.8	2.13	4.76	50.1	15.98	5.3
小計	206,481	11,280	1,050	5,015	3,158	32,728	3,619	25,392	4,108	961	7,945	797	85	43,532
	8.63	9.84	11.86	14.39	6.45	12.06	5.9	8.04	12.9	3.6	8.19	54.33	23.03	9.7
其他	22,047	2,153	126	154	200	2,014	330	503	21	34	107	9	1	1,790
	0.92	1.87	1.42	0.44	0.41	0.74	0.3	0.16	0.06	0.13	0.11	0.61	0.27	0.4
合計	2,391,744	114,698	8,858	34,851	48,976	271,064	110,506	315,364	31,860	26,708	96,984	1,467	369	446,4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小計係以大陸及外國籍之加總。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附表五.

越南籍人士未歸化我國國籍原因分析統計表

103年2月28日戶政司編製

統計期間	96年1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			
不符原因	已申獲準歸化國籍證明未核准歸化我國國籍人數	嗣後再申請已符合歸化國籍要件，業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人數	尚餘未歸化人數	撤銷歸化許可
不符「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68 (含男性1名)	34	34	18
婚姻真實性有疑慮(含虛偽結婚)	70 (含男性1名)	35	35	8
居留期間中斷	11	6	5	0
財力證明不符	6	0	6	0
未提具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0	0	0	0
具有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	0	0	0	0
其他	6	3	3	0
合計	161	78	83	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附表六.家庭教育中心在防治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執行情形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1	基隆市	辦理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活動中均會跟參與學員做預防性宣導並告知家庭暴力防治電話113。	辦理家庭教育成長團體及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暨家庭教育巡迴講座等課程，宣導家庭暴力防治電話113。	無
2	臺北市	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暴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由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機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案服務流程」受理通報及依需求辦理轉介。	派員與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業務專案會議」，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主軸及計畫提供相關意見，並提供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及講座之資訊。	無
3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8185家庭諮詢輔導專線。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3. 辦理新臺灣活力家庭夢翔齊飛-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4. 辦理「飄洋過海來愛你」跨國婚姻夫婦家庭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2月至7月間服務個案為外國籍配偶次數為12次。 2. 102年2月至7月間服務案件數計2件(含外籍配偶至中心面談1件及學校轉介輔導個案1件)。 3. 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102年度共辦理4場次，計200人次參加。 4. 跨國婚姻夫婦家庭教育課程102年度共辦理8場次，計96對夫妻參加。 	部分新住民家庭參加意願不高。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4	桃園縣	<p>1. 提供適合外國籍配偶及其家屬之家庭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家人溝通等學習協助，例如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納入婚姻關係、多元家庭、族群與性別、性別與法律等議題，促使夫妻彼此尊重及包容，並讓其家屬認識多元文化，增進同理心，減少家庭中之暴力產生。</p> <p>2. 設置諮詢專線提供直接服務，抒解民眾的情緒及問題，鼓勵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問題，亦能防治家暴的發生。</p>	<p>1. 以專案方式由各申辦單位規劃適合新移民之家庭教育方案，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代間教育等，並請各單位務必於活動及課程中納入「多元文化議題」、「性別及家庭暴力議題」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議題，加強國人對外籍配偶的同理與認識，並鼓勵夫妻、家庭共學。</p> <p>2. 101年計有福豐國中 13 個單位辦理 50 場，1,640 人參與。</p> <p>3. 102年計有楊明國中等 10 個單位辦理 25 場，計 1,260 人次參與，其中與忠貞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合作辦理外籍配偶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計 6 場次。</p> <p>4. 102年度 1 月至 102 年度 6 月各類問題諮詢輔導個案以婚姻問題類最多，其次為親子關係類。</p>	外國籍配偶往往因照顧家人或工作因素無法參與活動。
5	新竹縣	<p>1. 辦理多元文化家庭教育議題講座，針對如夫妻相處、子女教養、翁姑叔嫂婆媳關係等主題，協助彼此適應家庭生活。</p> <p>2. 鼓勵新住民家庭走入社區，以減少彼此因文化差異所造成的衝突。</p> <p>3. 充實親職教育及人際互動知能，健全新住民家庭功能。</p>	99年、100年、101年度執行成效。	外國籍配偶常因家務或工作忙碌不克參加，需承辦學校人員努力邀請。
6	新竹市	辦理外國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p>1. 7月-8月每週五晚上 7 點-9 點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成長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p> <p>2. 102年愛我們的家-新住民家庭教育成長班，於 7.5、7.19、7.26、8.2、8.9、8.16、8.23、8.30 共辦理 8 場次。</p>	外國籍配偶參加政府活動人數偏低，且重複參加者眾。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7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預防：辦理外國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家暴防治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2. 次級預防：提供 4128185 諮詢服務專線，如接獲家暴個案，即轉介勞社單位婦幼專線 113 保護專線，並協助尋求其他協助。 	<p>102 年度推展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文化幸福影城辦理 8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500 人。 2. 繪本故事共學辦理 2 梯次，1 梯次已辦理完竣，1 梯次持續辦理中。 3. 幸福甜甜圈親子家庭日活動辦理 10 場次，自 6-11 月。 4. 與移民署苗栗服務站共同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課程。 	外國籍配偶常因經濟因素不易活動，加上家人不支持及對外配個人信任感不足。
8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預防性宣導：辦理相關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時，提供 412-8185(幫一幫我)諮詢電話。 2. 辦理外籍配偶婚姻教育活動，於課程中安排夫妻溝通、家庭暴力宣導等內容。 	<p>101 至 102 年度計辦理 43 場次，共計 2,256 人次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受限於經濟弱勢或工作因素無法參與。 2. 外籍配偶之另一伴(男性配偶)參與度不高。
9	臺中市	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時，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訊，建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合作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課程，並發放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印之「家庭暴力防治防爆保卡」摺頁供參閱。 2. 102 年辦理 18 場次課程，計 270 對新移民夫妻參加。 	無
10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4128185 諮詢專線給外籍與大陸配偶運用，並於辦理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及每年跨局處大型活動新移民嘉年華中提供家暴防治宣導資訊。 2. 每年提供中心志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課程，強化中心志工家暴防治之基本知能，且於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時提供家暴防治宣導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128185 諮詢專線以 102 年 1-8 月份為例，個案量為 139 件(男 23 女 116)。 2. 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以 101 年為例共計辦理 36 場次，計 3,506 人次參加。 	1. 因新住民家庭多數有其經濟考量，假日也需上班或協助照顧家務，外出參與活動對新住民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而言有其難度。 2. 公婆支持度不足,擔心其會被外界不良事物影響而學壞,降低其出席意願。
11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家庭工作資源,推動預防性家庭教育、二級學校輔導、三級家庭支持與服務措施,共建健康家園。 2. 針對執行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業務等承辦人員,提升其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3. 提供家庭教育優先對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 4. 研發學校課程及各類優先對象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並培訓種子教師。 5. 修訂相關法規,為家庭提供多元適性又適法的家庭整合服務。 6.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結合「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共同發展之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與社會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重疊,造成資源浪費現象,中心由輔導志工針對親職教育功能不彰之家庭進行關懷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2. 志工透過多次家訪與電訪,了解學生家庭的實際情況。 3. 聘請專業督導與志工進行每月至少1次至2次的督導會議。 4.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與課程及教學方案,提升成員專業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行政上一成員專業輔導知能不足。 2. 在觀念上一缺乏各單位合作平臺。 3. 在經費上一經費來源短絀。
12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講座、研習等。 2. 提供4128185諮詢專線,告知可透過113專線通報社會局,社工會主動與個案連繫提供諮詢與輔導保護。 3. 提供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及其家人婚姻、親職教育等面談諮詢輔導。 	102年辦理預計辦理9場次新住民家庭教育成長班,至102年8月計辦理7場次,共222人次參加。另家庭教育中心有辦理各類婚姻、親職、社區婦女活動等。	外籍配偶常擔負家庭照顧責任及經濟生產工作等,故較難能出席家庭教育講座、研習及活動。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13	嘉義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等。 2. 幫助新移民姐妹適應臺灣生活，協助增進其及家人在婚姻與育兒等方面的知能，營造和樂的家庭生活。 3. 在防治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暴部份，每年皆會辦理相關課程的法律講座，戮力推廣兩性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 	<p>辦理迎向幸福婚姻家庭法律權益講座、從(單程車)-談家庭暴力防治、婚姻家庭與法律、婚姻，夫妻財產制，家庭暴力法律問題解析、從「北國性騷擾」-談兩性平等、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法律資源的協助、姊妹站起來—</p> <p>活出自己的女性角色、幸福婚姻系列-與狼共舞(如何防止家庭暴力)等。</p>	<p>在推廣家暴防治之困難點為本課程期夫妻能共同參與，然多數先生因本家暴議題，有些會有心理因素或是擔心參加是否會被標籤化，故而未參加，致有該參加而未參加之遺憾。</p>
14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預防性宣導：於辦理相關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時，提供412-8185(幫一幫我)諮詢電話。 2. 辦理外國籍配偶婚姻教育活動，於課程中安排夫妻溝通、家庭暴力宣導等內容。 	<p>101 至 102 年度計辦理 99 場次，共計 3,896 人次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正需要協助之新移民受限於家庭或工作因素無法參與。 2. 外籍配偶之另一伴參與度不高。
15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暴防治業務，高雄市政府係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相關通報、防治宣導事宜。 2. 辦理婦女教育、志工培訓課程融入家暴防治課程。 3. 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專線諮詢服務，如遇遭遇家暴諮詢案件，即轉介至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p>101 年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100 場次活動、1,645 人次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婆家常質疑外籍配偶常與外人接觸容易被帶壞，因此常不贊同外籍配偶外出參加研習或聽講，影響她們吸收相關知能之機會。 2. 剛入境之外籍配偶識中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文字不多，對於諮詢資源了解有限。
16	屏東縣	中心在防治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受家暴之功能為「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屏東縣有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若接獲家暴諮詢案件即轉介由社工出面處理。	無
17	臺東縣	1. 辦理相關活動宣導家庭價值。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強化家庭成員互動關係。	辦理相關活動略。	無
18	花蓮縣	辦理之課程皆融入性平宣導與外籍配偶女性自我成長、家事分工、家暴預防等事項。	102 年度共辦理 4 場珍愛家庭幸福會課程。	外國籍配偶常要幫忙家庭經濟，能上課或參與活動時間較少。
19	宜蘭縣	1. 辦理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教育工作，著重新住民家庭生活特色與適應。 2. 為讓新住民了解自身權益與保障個人安全，在課程中宣導性別相關議題與法令。	101 年度： 1. 辦理「新移民女性多元家庭敘事工場」4 場次，共計 65 人參加。 2. 辦理「家庭新關係～多元家庭合奏曲」5 場次，計 162 人參加。	中心人力嚴重不足、經費拮据。
20	澎湖縣	1. 透過活動辦理家暴宣導事宜，減少家暴發生。 2. 協助外配轉介至社會處、警察局婦幼隊(資源整合)。	1. 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時融入家暴議題宣導。 2. 相關單位配合良好。	外國籍配偶因需工作賺錢，故參加活動人數不多。
21	金門縣	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平臺，舉凡有關親子關係、婚姻溝通、性別交往、人際關係、自我調適、家庭關係等方面的問題，需要專業諮詢或需要有人聽聽自己心聲者皆可撥打專線，以防範家庭問題於未然。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沒有直接處理遭受家暴處理案件，因有設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籍配偶受到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時，可撥打免費求救專線「113 保護專線」，或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援助。	無

項次	縣市	防治功能	執行成效	遭遇之困難
22	連江縣	<p>1. 宣導：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預計 102 下半年度辦理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計劃，102 年度上半年尚未辦理。之後辦理相關業務或相關家庭教育中心的活動時，將予以宣導。</p> <p>2. 轉介：透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接受民眾通報家暴事件，再轉介給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做處理；但目前連江縣還未接獲任何家暴案件的通報。</p>	<p>101 年度推出：</p> <p>1.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家庭共學活動」：透過親職講座、家庭共學讀書會、家庭共學活動、家庭共學單等活動，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活動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假中正國中小大禮堂辦理完畢，開課 1 班，參與人數 80 人。</p> <p>2. 「魅力四射多元文化嘉年華」：設置家庭教育宣導攤位並進行防治家暴的宣導，活動於 101 年 9 月 29 日於介壽澳口公園辦理，參與人數約 300 人。</p>	無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附表七.參訓之外國籍配偶占直轄市、縣(市)所有外國籍配偶之比率一覽表

縣市	參訓之外國籍配偶人次	縣(市)外國籍配偶人數	參訓比率(%)
基隆市	3,009	9,542	31.53
臺北市	29,605	54,523	54.30
新北市	74,953	93,500	80.16
桃園縣	38,891	52,946	73.45
新竹縣	16,571	12,124	137.68
新竹市	2,575	8,501	30.29
苗栗縣	101	12,758	0.79
南投縣	1,021	9,816	104.00
臺中市	36,479	50,404	72.78
彰化縣	1,414	20,690	6.83
雲林縣	2,605	14,769	17.64
嘉義縣	6,991	12,137	57.60
嘉義市	336	4,541	7.40
臺南市	6,823	30,794	22.16
高雄市	54,843	57,064	96.11
屏東縣	14,386	17,982	80.00
臺東縣	6,179	3,967	155.76
花蓮縣	2,407	7,846	68.91
宜蘭縣	5,725	7,627	75.06
澎湖縣	1,401	1,746	80.24
金門縣	2,170	2,290	94.76
連江縣	297	542	54.80
合計	308,782	486,109	63.52

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
2. 各直轄市、縣(市)外籍配偶人數，係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12 月統計資料為基準，其包括外裔、外籍、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附表八. 本國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數

教育程度 國籍別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學齡前	不詳	總計
本國籍	4,634	445	27,709	42,290	87,168	22,446	19,906	3,674	521	41,903	250,696
	1.8%	0.2%	11.1%	16.9%	34.8%	9.0%	7.9%	1.5%	0.2%	16.7%	100.0%
外國籍 與大陸籍	757	129	6,124	11,181	9,098	1,157	1,334	77	32	10,741	40,630
	1.9%	0.3%	15.1%	27.5%	22.4%	2.8%	3.3%	0.2%	0.1%	26.4%	100.0%
無國籍 或不詳	253	34	669	985	1,832	390	469	76	58	29,539	34,305
	0.7%	0.1%	2.0%	2.9%	5.3%	1.1%	1.4%	0.2%	0.2%	86.1%	100.0%
總計	5,644	608	34,502	54,456	98,098	23,993	21,709	3,827	611	82,183	325,6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九. 95至101年度本國籍、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通報
被害人就業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數

職業 國籍	農林漁 牧	工礦業	商業	服務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學生	無工作	退休	專門職 業	其他	不詳	總計
本國籍	4,093	12,705	14,498	50,948	5,934	44,905	3,899	28,151	2,995	8,681	48,880	25,007	250,696
	1.6%	5.1%	5.8%	20.3%	2.4%	17.9%	1.6%	11.2%	1.2%	3.5%	19.5%	10.0%	100.0%
外國籍 與大陸 籍	761	3,269	960	8,083	74	7,267	70	5,128	87	807	8,625	5,499	40,630
	1.9%	8.0%	2.4%	19.9%	0.2%	17.9%	0.2%	12.6%	0.2%	2.0%	21.2%	13.5%	100.0%
無國籍 或不詳	167	391	511	2,030	273	1,601	295	2,204	135	333	5,645	20,720	34,305
	0.5%	1.1%	1.5%	5.9%	0.8%	4.7%	0.9%	6.4%	0.4%	1.0%	16.5%	60.4%	100.0%
總計	5,021	16,365	15,969	61,061	6,281	53,773	4,264	35,483	3,217	9,821	63,150	51,226	325,631

註：其他係指攤販、幫傭、打零工等非正式職業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十.100 至 102 年度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社政單位委託之民間團體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受暴外國籍配偶就業服務統計數據如下：

年度	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受暴外國籍配偶人數	就業服務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無法提供服務人數
100	22	17	6	35.29%	5
101	39	28	15	53.57%	11
102	32	26	14	53.85%	6

備註：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為接受服務前已自行就業、無法取得聯繫、在職中等，故無接受就業服務。

資料來源：勞動部。

附表十一.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

縣市別	中心名稱	委辦單位	人員配置	外配人數 (人)	平均服務量 (人)
新北市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5名社工 1名督導	54,523	9,087
臺北市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名社工 1名督導	93,500	15,583
臺中市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7名社工 4名督導	50,404	4,582
	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中縣生命線協會			
	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臺南市	臺南市第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5名社工 3名督導	30,794	3,849
	臺南市第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臺南市第三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6名社工 1名督導	57,064	8,152
	高雄市鳳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旗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高雄市岡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宜蘭縣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	縣市自辦	4名社工	7,627	1,907

縣市別	中心名稱	委辦單位	人員配置	外配人數 (人)	平均服務量 (人)
	務中心				
桃園縣	桃園縣珍愛家園外籍 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基督教 女青年會協會	3名社工 1名督導	52,946	13,237
新竹縣	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新竹市基督教女 青年會	2名社工 1名督導	12,124	4,041
苗栗縣	苗栗區新移民家庭服 務中心	苗栗縣婦女會	6名社工 1名督導	12,758	1,823
	山線區新移民家庭服 務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 會福利基金會苗 栗分事務所			
	竹南、頭份區新移民 家庭服務中心	苗栗縣山城志工 協會			
彰化縣	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 生命線協會	2名社工 1名督導	20,690	6,897
南投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 心	南投縣生命線協 會	3名社工 1名督導	9,816	2,454
雲林縣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 心	社團法人雲林縣 社會關懷協會	3名社工 1名督導	14,769	3,692
嘉義縣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嘉義縣 生命線協會	3名社工 1名督導	12,137	3,034
屏東縣	屏東區新移民家庭服 務中心	屏東縣屏東新故 鄉文教發展協會	4名社工	17,982	4,496
	潮州區新移民家庭服 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 好好婦女權益發 展協會			
	東港區新移民家庭服 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 海口人社區經營 協會			
	恆春區新移民家庭服 務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 瓊麻園城鄉文教 發展協會			
臺東縣	臺東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東縣 外籍配偶協會	3名社工 1名督導	3,967	1,322
花蓮縣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	縣市自辦	3名社工	7,846	1,962

縣市別	中心名稱	委辦單位	人員配置	外配人數 (人)	平均服務量 (人)
	務中心		1名督導		
澎湖縣	新住民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3名社工 1名督導	1,746	437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外籍配偶 家庭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2名社工 1名督導	9,542	3,181
新竹市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	縣市自辦	3名社工 1名督導	8,501	2,125
嘉義市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	縣市自辦	2名社工 1名督導	4,541	1,514
金門縣	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1名社工 1名督導	2,290	1,145
連江縣	連江縣外籍配偶家庭 服務中心	縣市自辦	2名社工	542	2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十二。

表 102年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情形表

縣市別	關懷與訪視				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電訪		家訪		個案服務次數	個案服務案次	個案平均個案時間(月)	個人支持			家庭支持			社會支持			資訊支持			經濟支持			其他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方案總數	人次	人數	方案總數	人次	人數	方案總數	人次	人數	方案總數	人次	人數	方案總數	人次	人數	方案總數	人次	人數
總計	83,995	48,420	20,608	12,601	43,346	8,447	787	474	28,058	13,865	525	55,519	37,000	416	81,006	75,449	425	171,587	159,314	178	3,316	1,413	128	143,201	27,493
臺北市	3301	3301	0	0	2,096	1307	57.8	11	1097	261	14	2280	2257	12	16023	13492	4	31,658	30921	0	0	0	0	0	0
新北市	18294	10691	2061	1619	145	54	302.48	186	8006	6862	314	27965	17633	98	20386	20220	10	4715	4715	2	132	44	9	4079	3941
臺中市	6731	3515	936	714	8475	525	23.5	20	762	462	12	935	935	23	6350	6266	6	7860	7860	3	28	13	10	753	605
臺南市	8291	5614	663	510	3947	1119	7.61	6	184	120	3	202	140	13	1029	791	258	394	258	59	76	59	12	681	663
高雄市	8,334	5,534	614	461	3,989	2,170	14	16	3,105	473	13	3,144	1,942	9	2,516	2,471	13	4,546	1,845	4	703	116	14	136,171	21,146
宜蘭縣	2013	1808	230	191	579	191	12	11	1183	427	5	2532	1894	3	4570	3848	5	2183	2183	1	7	7	3	90	44
桃園縣	2400	208	242	130	2735	187	9.7	7	565	102	6	2157	2056	12	1918	1660	8	36227	36227	9	265	226	2	57	39
新竹縣	1,082	761	203	196	758	342	24	10	432	90	2	327	327	3	283	172	2	611	211	0	75	53	0	0	0
苗栗縣	4259	3637	5879	2784	1726	271	13.5	59	2508	1373	57	2592	841	54	466	398	61	2643	1801	53	247	124	49	209	108
彰化縣	3114	1555	2022	1004	538	112	40	82	399	399	17	671	671	108	1885	1885	17	57010	57010	0	21	21	13	84	84
南投縣	777	640	368	131	537	117	6	2	238	36	7	649	541	8	228	204	4	163	148	6	65	58	3	80	80
雲林縣	2569	1236	1659	872	4093	132	22	9	1982	1476	8	1740	1154	15	4658	4147	14	5942	4673	1	344	272	0	94	49
嘉義縣	2012	1395	900	469	2910	227	36	3	139	50	3	147	120	2	61	61	0	1530	1530	0	63	63	0	42	13
屏東縣	7017	2405	2381	2093	2260	447	9	26	4899	1003	13	6195	3898	16	5110	5033	6	1380	466	25	165	153	0	0	0
臺東縣	5,080	1,081	268	251	1,194	130	29	2	75	115	25	1,199	478	4	644	230	0	0	0	0	34	25	0	5	15
花蓮縣	1,572	317	719	317	2,754	228	24	3	123	120	5	217	217	5	647	647	5	347	347	2	300	30	5	463	463
基隆市	757	474	150	93	1,184	399	45	2	236	36	2	79	79	7	1,298	1,298	2	277	277	4	26	13	3	132	101
新竹市	1258	921	172	172	1423	175	37	2	23	5	3	250	250	6	5233	5233	2	6000	6000	2	613	30	2	204	91
嘉義市	3237	2081	101	101	1153	85	9.5	8	840	174	7	600	361	6	3057	278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625	533	25	25	541	126	32	6	526	210	2	93	72	10	4237	4206	5	7628	2669	2	12	12	2	43	43
金門縣	731	276	879	360	285	97	3	2	710	45	5	1472	1081	1	350	350	1	113	113	1	45	45	1	14	6
連江縣	541	437	136	108	24	6	30	1	26	26	2	73	53	1	57	57	2	360	60	4	95	49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